

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 30 分

地 點：本校屏商校區教學一館南棟 4 樓財金系辦公室

主 席：陳正佑主任

記錄：陳敏鈴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報告：（略）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聘兩位教師。

二、碩士班一般生(10 名取 3 名)；在職生(5 名取 2 名)。106 學年度預計有二位學生申請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課程。

三、ACCSB 第四次顧問輔導書面審查紀錄表及回覆說明表處理中，約 4 月實地訪視，請各位老師保留學生考卷、報告、作業等，及自己的著作(使用檔案夾整理好)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（人）：陳正佑

案由：審議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遴聘業界教師協同本學系何怡滿老師、許慧光老師、邱炳乾老師、許蔚農老師課程教學一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案經本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(106.1.18)通過。

三、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遴聘業界教師謝治勳先生協同本學系何怡滿老師「期貨與選擇權」教學。

四、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遴聘業界教師倪榮春先生協同本學系許慧光老師「經濟學(二)」教學。

五、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遴聘業界教師潘劭華先生、陳萬得先生協同本學系邱炳乾老師「財務管理(二)」教學。

六、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遴聘業界教師蔡東源先生協同本學系許蔚農老師「行銷學」教學。

七、申請協同教學業界教師之相關文件資料(如附件 1)。

辦法：本案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送課程委員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送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(人)：陳正佑

案由：本校各系(所)專業認定標準表一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第一級別新增「金融數位力知識檢定」證照；第三級別新增「IARFC(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 RFC)」證照(如附件 2)。

辦法：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實習就業輔導處彙辦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「期貨交易分析人員」改為第三級別；「FRM(財務風險管理師)」、「IARFC(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 RFC)」改為第四級別；「保險精算師」、「CFP(財務規劃師)」、「CFA(特許財務分析師)」改為第五級別，第一級別新增「金融數位力知識檢定」證照；第四級別新增「記帳士」、「內部稽核師」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(人)：陳正佑

案由：擬修正本學系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課程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經本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(106.1.18)通過。
- 二、刪除課程：「微積分(一)」、「微積分(二)」、「個體經濟學」。
- 三、新增課程：「財務數學」、「金融科技概論」。
- 四、必修改選修：「民法概要」、「貨幣銀行學」、「產業分析」、「國際財務管理」。
- 五、年級變動：「網頁設計(含實習)」二上改二下、「期貨法規」三下改三上、「公司治理與企業內控」四上改三下、「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」四上改三下、「財金資訊系統」四上改為三下。
- 六、檢附課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課程架構(如附件 3)。

辦法：會議通過後，提送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(人)：陳正佑

案由：擬修正本學系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課程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經本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(106.1.18)通過。
- 二、刪除課程：「微積分(一)」、「微積分(二)」、「個體經濟學」。

三、新增課程：「財務數學」、「金融科技概論」。

四、必修改選修：「貨幣銀行學」、「民法概要」、「產業分析」、「國際財務管理」。

五、年級變動：「期貨法規」三下改三上、「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」四上改三下、「大數據分析軟體應用」四上改四下。

六、檢附課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課程架構(如附件 4)。

辦法：會議通過後，提送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(人)：陳正佑

案由：擬修正本學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案經本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(106.1.18)通過。

二、新增課程：「金融科技專題與研討」、「程式交易」。

三、年級變動：「金融機構經營與管理」二上改二下。

四、檢附課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課程架構(如附件 5)。

辦法：會議通過後，提送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(人)：陳正佑

案由：修正本學系 105 學年度校、院、學系教育目標關聯圖及核心能力關聯圖、系核心能力-院核心能力權重比、課程與核心能力權重比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案經本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(106.1.18)通過。

二、依據 ACCSB 建議修改。

三、修正後校、院、學系教育目標關聯圖及核心能力關聯圖(如附件 6)。

四、修正後系核心能力-院核心能力權重比、課程與系核心能力權重比(如附件 7)。

辦法：會議通過後，提送院課程委員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送院課程委員會議追認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（無）

伍、主席結論（語）：（略）

陸、散會 同日下午 13 時 30 分。